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22號

原　　告　蔡明池　　年籍詳卷
　　蔡林秀謹　年籍詳卷
　　蔡○妤　　年籍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心儀　　年籍詳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
　　黃郁婷律師
被　　告　洪從貿
訴訟代理人　陳雅娟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克忠
訴訟代理人　王家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8號），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乙○○、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戊○○新臺幣捌拾伍萬零柒佰肆拾玖元、原告己○○○新臺幣玖拾玖萬參仟捌佰壹拾壹元、原告蔡○妤新臺幣捌拾捌萬玖仟貳佰玖拾貳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戊○○、己○○○、蔡○妤勝訴部分，原告戊○○、己○○○、蔡○妤分別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新臺幣參拾參萬元、新臺幣貳拾玖萬元供擔保後，各得假執行；被告乙○○、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以新臺幣捌拾伍萬零柒佰肆拾玖元、新臺幣玖拾玖萬參仟捌佰壹拾壹元、新臺幣捌拾捌萬玖仟貳佰玖拾貳元為原告戊○○、己○○○、蔡○妤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乃被告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航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107年5月17日16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下稱自小客車）執行捷航公司職務時，沿高雄市○○區○○街○○○巷○○弄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與高雄市○○區○道產業道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行駛於路面繪製「停」標字路段，應停車再開並禮讓行駛於南北向道路之車輛先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狀況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無先行停車再開，即貿然通過上開路口，適訴外人邱宥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下稱小貨車），沿高雄市○○區○道產業道路由北往南行駛，亦疏未注意及此，乙○○所駕駛之小客車與邱宥豪所駕駛之小貨車發生碰撞後，邱宥豪之車輛再撞擊自對向由被繼承人丙○○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車頭，致丙○○人車倒地，而受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胸腹部鈍力傷致神經性休克而死亡。原告甲○○為丙○○之配偶，因丙○○受傷死亡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500元、殯葬費用403,100元，並因此被迫承受喪失摯愛之痛。原告戊○○及己○○○為丙○○之父母，因丙○○驟逝，需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之痛；原告蔡○妤為丙○○之女，被迫要在年幼、思緒未熟之未成年時期承受慈父意外逝世之重大打擊。故戊○○、己○○○、蔡○妤、甲○○依序分別請求2,000,000元、2,000,000元、1,600,000元、1,8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又戊○○、己○○○於101年以前一起在夜市以賣刨冰為業，惟101年間發生車禍，經開刀後均無法工作，並均由丙○○扶養；蔡○妤000年0月00日生，目前就讀國小，甲○○學歷高職畢業，目前受雇於檳榔攤，爰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表所載107年度高雄

市每人每戶消費支出金額21,674元為基準，各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1,221,584 元、1,510,744 元、1,302,138 元、572,919 元。原告戊○○、己○○○、丁○○、甲○○各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各500,000 元，及邱宥豪賠償費用2,400,000 元，各已獲償1,100,000 元，則尚有2,121,584元、2,410,744 元、1,802,138 元、1,678,519 元之損害。被告捷航公司為被告乙○○之僱主，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之規定，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聲明：㈠被告乙○○、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戊○○2,121,58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乙○○、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己○○○2,410,74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㈢被告乙○○、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丁○○1,802,1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㈣被告乙○○、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甲○○1,678,5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捷航公司則以：乙○○具小型車駕駛執照，受雇於捷航公司，以駕駛車輛為附隨業務，辦理測量各地通訊品質業務，受僱時即由捷航公司之資深人員予以員工訓練及實習，捷航公司就乙○○擔任捷航公司司機及測量員之選任、訓練以及監督均符合公司標準，於選任受僱人及監督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系爭車禍應為乙○○偶一過失行為，縱捷航公司嚴加注意仍不免會發生，捷航公司自得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免負連帶賠償之責。又系爭事故乙○○與邱宥豪間過失比例應為各50% ，原告亦已與邱宥豪達成和解，獲邱宥豪賠償240 萬元，既邱宥豪已為全部清償，而債務即已消滅，乙○○自免其責，捷航公司亦應免除其責。縱原告主張邱宥豪僅為一部清償，依民法第276 條之規定

，乙○○就共同侵權行為人邱宥豪應分擔之部分，亦應免除其責，捷航公司亦應免除其責。另對甲○○支出醫療費用2,500元、殯葬費403,100元不爭執，而原告主張扶養費部分，戊○○、己○○○之部分未舉證證明其有受扶養之必要，計算扶養費依據，應以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寬減額每年88,000元較為合理，抑或以107年高雄市每人最低生活費每月12,941元為準。又甲○○於丙○○死亡時，正值青壯年時期，理應有謀生能力得以維持生活無虞，甲○○亦未就「尚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為舉證，甲○○向被告等請求之撫養費，顯屬無據。蔡○妤部分僅能請求至成年之日20歲為止，且須由甲○○共同分擔，方屬適法。另原告各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額均屬過高，有酌減之必要等語置辯。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乙○○則以：原告等4人之精神慰撫金部分之金額過高。原告戊○○、己○○○、甲○○是否不能維持生活，尚有疑義，並應以高雄市107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計算依據較為合理。對甲○○支出之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不爭執，並援引捷航公司答辯等語。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乙○○為捷航公司之受僱人，於107年5月17日16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執行捷航公司職務時，沿高雄市○○區○○街○○○巷○○弄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與高雄市○○區○道產業道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行駛於路面繪製「停」標字路段，應停車再開並禮讓行駛於南北向道路之車輛先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狀況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無先行停車再開，即貿然通過

上開路口，適邱宥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區○道產業道路由北往南行駛，亦疏未注意及此，乙○○所駕駛之小客車與邱宥豪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後，邱宥豪之車輛再撞擊自對向由被繼承人丙○○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 普通重型機車車頭，致丙○○人車倒地，而受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胸腹部鈍力傷致神經性休克而死亡。

㈡甲○○為丙○○之配偶，戊○○及己○○○為丙○○之父母，蔡○妤為丙○○之女。相關資料如附表所示。

㈢甲○○因丙○○受傷死亡支出醫療費用2,500 元、殯葬費用403,100 元。

㈣戊○○、己○○○之扶養義務人除丙○○外，另有1 女。蔡○妤000年0月生，目前就讀國小，甲○○學歷高職畢業，目前受雇於檳榔攤。卷內財產資料形式真正不爭執。乙○○高職畢業，目前在建築工地當工人，月薪24,000元。甲○○之子女除蔡○妤外，尚有1女林姿妤。

㈤原告戊○○、己○○○、蔡○妤、甲○○各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各500,000 元，及邱宥豪賠償費用2,400,000 元，各已獲償1,100,000 元。甲○○於刑事庭審理時受領乙○○給付50萬元現金。

五、本件爭點

㈠被告乙○○與邱宥豪就系爭事故過失比例為何？

㈡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醫療費用、殯葬費、扶養費、精神慰撫金等損害有無理由？

六、被告乙○○與邱宥豪就系爭事故過失比例為何？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定有明文。依此規定，被害人請求動力車輛之駕駛人賠償損害時，僅須證明其損害係駕駛人在使用

該動力車輛中侵害其權利所發生，亦即損害之發生與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之間有因果關係，至於駕駛人於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則不待舉證。是駕駛人對其在使用動力車輛中加損害於他人，須該損害非因駕駛人之過失所致時，始可免負賠償責任。駕駛人自應就此免責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㈡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又「停」之標字係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3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交通規則所示，行經無號誌路口而有「停」標字時，駕駛人至路口前需先停止車輛，待確認前方路口沒有車輛欲通過時，始得再起步通過路口。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訂有明文。此款規定雖係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然該規定並未免除右方車應注意車前狀況之義務。且所謂之「車前狀況」並非僅侷限於駕駛人行駛車道前之狀況，即駕駛人若係進入無號誌設置之交岔路口，則其左右來車甚至行人皆會一同進入該路口，則其於該交岔路口所應注意之車前狀況，即係包括該全部之狀況，是以縱為有路權之右方車仍應隨時注意交岔路口左右兩側有無來車及行人等之車前狀況無危險後，始得進入該交岔路口。又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應是指遇車前狀況可隨時煞車停止的速度而言。

㈢系爭事故發生前，乙○○駕駛系爭自小客車沿民族街205巷39弄東往西直行，至鐵道巷路口因陽光刺眼，且未依路面標字「停」指示停車後再開，即貿然進入路口，適有邱宥豪駕駛小貨車沿鐵道巷由北往南行駛至該路口，亦未依路面標字「慢」減速慢行，亦貿然進入路口，乙○○駕駛之自小客車

見狀即將方向盤向左迴轉，然仍無法避免與邱宥豪駕駛之小貨車發生碰撞，而撞及邱宥豪駕駛之小貨車左側前車輪處後，將近180 度迴轉後掉入鐵道巷旁水溝內；邱宥豪駕駛之小貨車與乙○○駕駛之自小客車碰撞後，未及時煞停，而向左前方對向車道駛去，復有丙○○騎乘機車沿鐵道巷由南往北騎乘而來，未及閃避，即與邱宥豪所駕駛之小貨車右側車頭即迎面撞上而人車倒地，並壓在邱宥豪車輛下方等情，業據乙○○、邱宥豪於刑事庭偵查、審理時自承在卷（相字卷第13至23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在卷可佐（相字卷第47至81頁）。上開事實，堪以認定。本件乙○○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該無號誌路口時，應按路面標字停車後再開，然乙○○未停車即進入路口，而與邱宥豪所駕駛之小貨車發生碰撞，乙○○有上開應停未停之過失，堪以認定。而邱宥豪駕駛小貨車進入路口時，亦應依路面標字減速慢行，然邱宥豪於警詢及偵查中雖陳稱：不知道車速多少，記得有放開油門，忘了有無煞車等語（相卷第21頁、第85至86頁）。然觀諸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所示，邱宥豪駕駛之小貨車於路口與乙○○駕駛之自小客車碰撞後，自民族街205 巷29弄南向路緣往南延伸至鐵道巷東側路邊停止之距離為25.7公尺，車上載運之物品，在11.3公尺處起即開始散落在路旁長8.3 公尺，路面自民族街205 巷29弄南向路緣起點，即有邱宥豪車輛煞車痕，可見邱宥豪於經過路口時車速非低，且經其緊急煞車仍無法及時停止。是邱宥豪有應減速慢行而未減速之過失亦可認定。

㈣按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債務人間對於損害結果之加工原因不同者，應類推適用民法217 條與有過失之規定，依其應歸責之比例定其負擔額。查乙○○就系爭事故有應停止而未停止之過失，邱宥豪有應減速而未減速之過失，就乙○○與

邱宥豪於上開路口發生碰撞，邱宥豪又失控撞及對向丙○○騎乘之機車一節，足見乙○○、邱宥豪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且其等過失行為，均為丙○○死亡之共同原因，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並負連帶賠償責任。本院審酌乙○○與邱宥豪之上開過失情節，乙○○駕駛自用小客車應停未停，本應就乙○○與邱宥豪間之碰撞事故，負主要過失責任，然本件丙○○發生碰撞並致死亡之結果，乃邱宥豪駕駛小貨車應減速未減速，發生碰撞後無法及時煞停，仍失控向前行駛25.7公尺始停止，並將丙○○壓在車輛下方，邱宥豪過失情節顯然擴大損害結果。是認乙○○、邱宥豪間，就丙○○死亡之結果，應各負50% 之過失比例。至高雄市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雖認乙○○為肇事主因、邱宥豪為肇事次因，有鑑定報告在卷可參（偵卷第75至76頁），然上開鑑定結果，並未審酌邱宥豪於碰撞後，需駕駛25.7公尺後始得煞停之過失情節，所為認定尚不足取，併予敘明。

七、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醫療費用、殯葬費、扶養費、精神慰撫金等損害有無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1 條之2 、第192 條第1 項、第2 項、第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丙○○致死，依上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

㈡關於原告主張請求之醫療費、殯葬費、扶養費、精神慰撫金損害額，審究如下：

⑴甲○○主張為丙○○支出醫療費2,500 元、殯葬費用403,10

0 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金額堪以認定，應予准許。

⑵戊○○、己○○○、甲○○、蔡○妤請求扶養費部分：

①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夫妻互負扶養義務，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4條第1 款、第1116條之1 、民法第1116條之2 、第1117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629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同法第1119條亦定有明文。而此所謂需要，不僅應主觀的觀察，且應按扶養權利人及義務人之生活程度，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而為客觀的決定，故扶養財產額之多寡，即應依扶養人之身分、財力及扶養權利人之需要，不以衣食住行之費用為限，而應及於全部生活需要，包括疾病扶養、適度之安慰娛樂費、教育費。

②甲○○為00年0 月生，事故發生時37歲，目前在檳榔攤工作，投保薪資每月23,800元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核屬仍有工作能力之人。又甲○○主張應以高雄市107 年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1,674元計算扶養費部分，依目前國內人民生活水準及一般民間消費均已大幅提昇，且扶養之高低，應斟酌扶養人之經濟能力，受扶養人之需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示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計算生活費，應屬適當，被告稱應以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寬減額每年88,000或107 年高雄市每人最低生活費計算，並不合宜。又甲○○雖無申報薪資所得資料，然其自承在檳榔攤工作，且其投保薪資23,800元，已高於上開高雄市107 年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1,674元，堪認甲○○於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所定65歲強制退休前，尚有工作收入及能力，非不能工作以維持生活

之情。再者，甲○○於65歲退休後，雖無法工作且目前名下無財產，然丙○○為66年次出生，較甲○○年長4 歲，於甲○○年滿65歲時，已逾65歲退休年齡，且丙○○於107 年5月17日事故發生時亦無申報薪資所得，而投保薪資為每月22,000元，投保薪資尚較甲○○低，難認於丙○○69歲時有扶養甲○○之能力。而丙○○、甲○○共育有1 女、甲○○尚有另一女，衡諸社會常情，自應由有勞動能力之子女負扶養義務。是甲○○主張應賠償撫養費等語，尚非有據。

③蔡○妤為000 年0 月00日出生，事故發生時至120 年1 月18日滿20歲成年前，其生活費由丙○○、甲○○2 人分攤，是蔡○妤自得向乙○○請求之扶養費，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278,583 元【計算方式為：(21,674× 117.00000000+(21,674 × 0.00000000) × (118.00000000-000.00000000))÷ 2=1,278,582.0000000000。其中11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52 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18.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53 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3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下同】。是蔡○妤得向乙○○請求之扶養費為1,278,583 元。從而，蔡○妤主張扶養費用之損害於上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於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④戊○○、己○○○為丙○○之父、母，係44年11月、00月出生，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按，雖均未達退休年齡，然亦無投保資料；且戊○○提出身心障礙證明，己○○○提出診斷證明書，足資證明戊○○、己○○○並無謀生能力（本院卷第216 至218 頁）。至戊○○雖有土地2 筆、己○○○有土地房屋各1 筆、保險利息所得，有財產清單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1 至117 頁）。惟上開戊○○名下土地價值非高，己○○○名下土地、房屋，為原告等人共同居住之處所，亦非可變賣換價之財產，是戊○○、己○○○均有受扶養之必要，應

可認定。又依107 年度高雄市簡易生命表（本院卷第59至64頁），戊○○尚有平均餘命19.95 年，己○○○尚有平均餘命27.11 年，則丙○○死亡造成戊○○、己○○○損失上開餘命期間受扶養之權利，即可認定。另戊○○、己○○○扶養義務人除丙○○外，另有一女蔡惠美，及配偶己○○○、戊○○各3 人，而依其等均屬成年人之情形以觀，可負擔戊○○、己○○○之扶養義務，以平均分擔為適當。則戊○○、己○○○可請求乙○○給付扶養費應各為3 分之1 。參酌上開107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1,674元作為計算扶養費之基準，請求一次給付扶養費，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戊○○得請求之金額為1,201,498 元【計算方式為：(21,674× 166.00000000+(21,674 × 0.4)× (166.00000000-000.00000000)) ÷ 3=1,201,497.000000000 0 。其中16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 % 第239 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6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 % 第240 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4 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9.95 × 12=239.4[去整數得0.4])。】。己○○○得請求之金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487,621 元【計算方式為：(21,674× 205.00000000+(21,674 × 0.32) × (206.00000000-000.0 0000000)) ÷ 3=1,487,621.000000000 。其中20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 % 第325 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0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 %第326 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32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7.11 × 12=325.32[去整數得0.32]) 】。

㈢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除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外，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

識經歷、財產狀況、痛苦程度等節以定之。經查，丙○○為甲○○之配偶、戊○○、己○○○之子、蔡○妤之父，因系爭事故致死，甲○○等4 人基於上開父母子女之身分權受有侵害，精神上自當受有極大痛苦，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精神慰撫金，是甲○○等4 人依民法第194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本院審酌甲○○等4 人與被告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侵權情狀、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因認甲○○等4 人所主張之精神慰撫金各150 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

㈣綜上，關於甲○○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支出丙○○之醫療費2,500 元、殯葬費用403,100 元、精神慰撫金1,500,000 元合計為1,905,600 元（計算式：2,500 ＋403,100 ＋1,500,000 ＝1,905,600 ）、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扶養費1,201,498 元、精神慰撫金1,500,000 元，合計2,701,498 元（計算式：1,201,498 ＋1,500,000 ＝2,701,498 ）。己○○○得請求之金額為扶養費1,487,621 元、精神慰撫金1,500,000 元，合計2,987,621 元（計算式：1,487,621 ＋1,500,000 ＝2,987,621 ）、蔡○妤得請求之金額為扶養費1,278,583 元、精神慰撫金1,500,000 元，合計2,778,583 元（計算式：1,278,583 ＋1,500,000 ＝2,778,583 ）。

㈢再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民法第274 條、第281 條第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乙○○、邱宥豪就系爭事故應各負擔50% 之過失責任，業經認定如前，依上開規定，爰減輕乙○○50% 之賠償金額。是戊○○、己○○○、蔡○妤、甲○○依序僅得請求乙○○給付之金額為1,350,749 元（計算式：2,701,498 × 50% ＝1,350,749 ）、1,493,811 元（計算式：2,987,621 × 50% ＝1,493,810.5 ）、1,389,292 元（計算式：

2,778,583 × 50% ＝1,389,291.5 ）、952,800 元（計算式：1,905,600 × 50% ＝952,800 ）。

㈣又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本件原告4 人已領取強制汽車保險給付，各領得500,000 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部分應予扣除。又甲○○於刑事庭時亦已領取乙○○給付之5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雖主張乙○○於刑事庭所為50萬元給付不得於本件損害賠償中扣除等語，固據其提出刑事陳報狀為佐（本院卷第296 頁）。然該陳報狀僅為原告單方面陳述，難認為兩造之合意，是乙○○主張50萬元部分，應予扣除亦屬可採。是戊○○、己○○○、蔡○妤、甲○○依序得請求乙○○給付之金額為850,749 元（計算式：1,350,749 －500,000 ＝850,749 ）、993,811 元（計算式：1,493,811 －500,000 ＝993,811 ）、889,292 元（計算式：1,389,292 －500,000 ＝889,292 ）、0 元（計算式：952,800 －500,000 －500,000 ＝0 ）。

㈤末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外，僱用人與行為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但書規定，固無需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所謂已盡相當之注意，係指僱用人於選任受僱人時，應衡量其將從事之職務，擇能力、品德及性格適合者任用之，並於其任期期間，隨時予以監督，俾預防受僱人執行職務發生不法侵害他人

權利之情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2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此種情形係僱用人之免責要件，僱用人苟欲免其責任，即應就此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9年上第3025號判決意旨參照）。乙○○既係擔任捷航公司業務員，平日從事駕車至各地區測試訊號之工作，並於執行捷航公司職務時發生系爭事故而侵害原告上開權利，自應由捷航公司與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捷航公司雖舉出公司電子郵件以資證明已盡選任監督義務，然依該電子郵件內容所載「請愛惜車輛、並更要珍惜自己與他人的性命，請同仁遵守交通規則，各區主管需隨時留意同仁除勤狀態，以利行車安全…」等語，觀諸上開內容，屬一般宣導，難認程度屬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所為之選任、監督，捷航公司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就受僱人之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即難為有利捷航公司之認定，應認原告3人請求捷航公司連帶賠償上開損害，為有理由。

八、綜上所述，原告戊○○、己○○○、蔡○妤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第194 條規定，分別請求被告乙○○與捷航公司連帶賠償戊○○、己○○○、蔡○妤850,749 元、993,811 元、889,292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5 月7 日（送達證書，附民卷第31至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原告4 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均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無須繳納裁判費，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不為訴訟費用之諭知，附此敘明。另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項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文嵐

附表：

	生日	65歲 退休日期	退休前勞動力期間	107 年5月17日平均餘命	財產調件資料、勞保資料
丙○○					106 、107 年無所得資料，無財產 投保薪資22,000元
戊○○	44年11月	109 年11月	2年又172日（2.47）	19.95	106 、107年無所得資料，土地2 筆 無勞保
己○○○	49年9 月	114 年9 月	7年又113日（7.3096）	28.01	106 年無所得、107 年人壽保險利息所得1 筆房屋土地各1 筆、汽車1 輛 無勞保
蔡○妤	100 年1 月	20歲成年： 120 年1 月			
		大學畢業： 122 年6 月			
甲○○	70年5 月	135 年5 月	28年又13日（28.0356）	47.61	106 年107 年無所得資料 汽車1 輛 投保薪資23,8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琇淳